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壹、案由概述：

本市某住戶煮食爐火未關閉人卻外出造成爐具乾燒，鄰居聽到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發出聲響出門查看，發現對面住戶家中冒出大量濃煙且警報聲持續鳴叫，立即通報消防隊化解危機。

貳、火災概要：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○日 11 時○分。

二、地點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。

三、建築物情形：2 樓木造建築物。

四、人員避難情形：屋主不在家，鄰居聽聞警報器聲後報案由消防人員進入解除危機。

五、初期滅火：無滅火動作。

六、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場關閉爐火，向屋主實施防火宣導。

七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（一）設置位置：走廊。

（二）動作情形：住警器偵知濃煙並發出警報聲響。

八、人員傷亡情形：無。

參、檢討分析：

（一）火災原因：住戶炊事不慎，人員離開未將瓦斯關閉，未遵守人離火熄之安全原則導致。

（二）裝設時間：111 年本局補助安裝。

肆、策進作為：

（一）宣導民眾烹調煮食時應有「人離火熄」之觀念，並養成檢查廚房用火之習慣，炊事完將瓦斯爐及瓦斯接頭開關關閉之習慣，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

（二）宣導自設滅火器，並熟悉其正確使用步驟（拉、瞄、壓、掃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（三）宣導住警器應定期「按按測試鈕、擦擦污垢、檢查固定、更換電池」，

以確保基本效能，維護生命財產安全。

- (四) 宣導民眾家中內部隔間、地板、天花板等裝潢，應使用不燃性或耐燃材料，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，確保室內防火區劃完整，以免造成火勢及濃煙迅速擴大蔓延，阻礙逃生。
- (五) 宣導民眾除政府所補助裝設處外，應另自行購買裝設於住家內寢室、走廊、廚房及樓梯，藉以防護範圍更加完善。
- (六) 製作即時行銷資料並透過本局網站及後湖分隊 FB 強化宣導。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OUHUFirefighter/posts/pfbid02G2S9LvWQPdSuD5iwSiuYEM9T2tWFLqKv7dMAUNtEpTvf4LDwsHtAKwHBkbJsxn4El>



伍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陸、現場照片：

照片 1：樓廚房之鍋具內食物燒焦情形



照片 2：住警器裝設位置及鳴動作響情形

